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3破66号之三

申请人：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蔡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2月1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安迅通物流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小田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7月25日，管理人以小田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实地走访、公告等方式，通知小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将财产、印章、财务账册及重要文书等移交给管理人并配合清算工作。截至申请日，小田公司及有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管理人未能对小田公司开展清算审计。

经管理人调查，小田公司名下财产包括：1. 小田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5631.76 元，已划扣至管理人账户；2. 小田公司名下商标 2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专利 14 项（专利权均处于终止状态），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放弃处置上述专利，小田公司名下其他知识产权管理人将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按照财产处置方案继续处理；3. 小田公司名下登记有 94 台车辆，其中 3 辆已经过强制执行程序被拍卖，1 辆已报废，剩余 90 台车辆管理人未接管到，管理人已向公安机关报警；4. 部分冷库设施设备，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提前处置，拍卖所得款项为 761000 元；5. 小田公司持有 14 家对外投资股权，其中 6 家已吊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放弃处置上述已吊销的 6 家对外投资股权，小田公司名下其他 14 家对外投资股权管理人将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按照财产处置方案继续处理；5、管理人账户银行结息 1953.72 元以及案外人多转入管理人账户的 3805 元，该 3805 元已被认定为共益债务。经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已裁定确认小田公司 82 家债权人的债权，确认债权总额为 162622989.96 元，其中 4 笔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73894474.03 元，1 笔税款债权，金额为 875344.06 元，其余均为普通债权。管理人调查确认并公示职工债权 52 笔，债权金额为 3718828.24 元。2025 年 6 月 16 日，本院以小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

由，裁定宣告小田公司破产。2025年7月22日，本院裁定认可《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小田公司破产财产总额为772,390.48元，扣除有财产担保物变价款467,018.46元、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共计70,408.04元后，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234,963.98元。本案参与分配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总额为3,950,873.27元，职工债权的清偿率为5.947140%；其他顺序的债权清偿率为0%。现管理人已执行完毕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管理人不提起追究债务人有关人员未配合清算责任诉讼。

本院认为，小田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完成调查、债权核查、财产接管等工作。现小田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小田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小田公司相关财产处置事宜等作为遗留事项由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处理。管理人在小田公司遗留事项处理完毕后应当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企业未注销、股东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形不影响办理企业注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破产申请费5761.95元，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利	鹏
审	判	员	李		力
审	判	员	唐		姗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 丁 鑫